

# 物质抵押合同 房屋抵押合同(优秀9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物质抵押合同 房屋抵押合同篇一

抵 押 人(甲方)

抵押权人(乙方):

为确保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房地产作抵押。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经实地勘验，在充分了解其权属状况及使用与管理现状的基础上，同意接受甲方的房地产抵押。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就下列房地产抵押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用作抵押的房地产座落于大武口区文隆苑4#楼3单元502室，其房屋建筑面71.23平方米。

第二条 根据主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债务人为;抵押期限自20xx年10月26日至20xx年6月30日止。

第三条 乙方债权标的额120xx0元 (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第四条 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抵押房地产现由如过期甲方未还清乙方欠款，则乙方

有权收回甲方 冯占平 的房屋产权及所有权利。

第六条 甲方在抵押期间对抵押的房地产承担维修、养护义务并负有保证抵押房地产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监督。

第七条 抵押期间，甲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租赁抵押房地产不得重复设定抵押，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发生上述行为均属无效。

第八条 抵押期间，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承受抵押房地产方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要求提前处分其抵押房地产。

第九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或共同向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不能协商或达不成仲裁意向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在抵押期间，抵押房地产被拆迁改造时，甲方必须及时告知乙方，且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抵押合同或以房地产拆迁受偿价款偿还乙方的欠款，并共同到登记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抵押期满，如债务人不能偿还债务本息，按法定程序处理抵押房地产，清偿债务欠款。处理抵押房地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债务欠款和承担处理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房地产抵押管理规定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 址： 地 址：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物质抵押合同 房屋抵押合同篇二

乙方(借款人、抵押人)： 身份证编号：

抵押物财产共有人： 身份证编号：

第一条：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

第二条： 借款期限为。自乙方收到借款出具借条给甲方之日起计算，截止日期按借款期限类推。

第三条： 借款用途： 不能进行非法活动，否则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四条： 借款利率为每月，每月月末支付，定同期贷款四倍利率。

第五条： 甲方将全部借款金额按照借款人要求分批或一次性发放借款。借款利息自乙方收到借款出具借条给甲方之日起计算，借款利息按实际用款金额和用款天数结算，利随本清。

第六条： 借款人可多次、部分提前还款。借款人需要提前还款的，应提前7日通知甲方。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但不可抗拒的原因除外。

坐落：；

产权证号：；

产权人：；产权类别；

建筑面积：；结构：；

第八条：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的违约金和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

第九条：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本合同经公证后乙方配合甲方到房管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并将他项权利证书及抵押登记证明交于甲方保管，如需交纳房产税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抵押人在抵押物抵押期间，如要行使抵押物的处分权和其他权利，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第十一条：借款人如期履行合同，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本息及其他费用后，本合同即告终止。本合同项下债权债务结清后甲方配合乙方到房管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物所有权凭证退还抵押人。

第十二条：乙方如借款期到，未能按期归还借款或未能按时付息，则应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作为补偿；借款期未到期前，在乙方按时付息的前提下，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提前还款，否则应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作为补偿。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份，各方当事人各持份，公证处、房管部门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xx年月日

# 物质抵押合同 房屋抵押合同篇三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方式：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方式：

债务人：（以下简称“丙方”）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方式：

1。 年 月日，本合同乙方与丙方签订的编号为 的《 合同》  
（以下简称“主合同”，详见附件1）。

2。 甲方自愿以其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担保丙方按期履行付款义务。

经平等协商，各方就抵押担保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 一、主债权

1.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主合同约定 \_\_\_\_\_ 。

## 二、抵押物

1. 坐落位置：\_\_\_\_\_区\_\_\_\_\_街路\_\_\_\_\_号（详见附件2《抵押物清单》）。

2. 用途：\_\_\_\_\_，建筑结构：\_\_\_\_\_。

3. 建筑面积：\_\_\_\_\_，占地面积：\_\_\_\_\_。

4. 已完成部分：层数\_\_\_\_\_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5. 竣工时间：\_\_\_\_\_

6.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_\_\_\_\_ 出让/划拨 使用年限：\_\_\_\_\_年 月 日起至\_\_\_\_\_年 月 日止。

7. 证件（详见附件3—7）：

(1)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_\_\_\_\_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_\_\_\_\_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_\_\_\_\_

(4) 建设工程开工许可证号：\_\_\_\_\_

(5) 开工许可证号：\_\_\_\_\_

(6) 预售/销售许可证号：\_\_\_\_\_

8. 其他： **【配套、装修等】**

1.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共作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抵押率为百分之一，实际抵押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 四、担保范围

1. 抵押物的担保范围为主债权、违约金和实现主债权的费用（仲裁、诉讼费用、差旅费、律师费等等）。

#### 五、抵押登记

2. 乙方应于抵押权消灭后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关送达撤销抵押登记的通知，协助甲方办理撤销登记手续。

3. 各方应当协力提供登记所需文件、资料等。

（1）甲方：

（2）乙方：

（3）丙方：

4. 因抵押登记和撤销登记所发生的费用，由各方依据国家及登记机关的规定承担；无相关规定的，由各方承担各自的费用。

#### 六、抵押物的使用与处分

1. 抵押物由甲方占有、使用，全部收益归甲方所有。

2.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出售抵押物，但是丙方提前清偿债务或另行提供担保的除外。

3. 抵押物灭失的，丙方应当另行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乙方可以就因抵押物灭失而取得的赔偿行使物上代位权。

## 七、行使抵押权的条件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处分抵押物：

(1) 主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届满，丙方未依约支付合同价款的；

(2) 丙方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2. 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主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主债务后还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甲方。

3. 乙方行使抵押权后，甲方有权向丙方追偿。

## 八、抵押权的消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抵押权消灭：

(1) 主债权消灭；

(2) 抵押权实现；

(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保管不善，造成抵押物毁损的，乙方有权要求恢复原状，或要求丙方提供其他担保或提前支付合同价款。

2. 未经抵押人同意，乙方与丙方变更延长主合同付款期限的，可自行解除本合同，。

## 十、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经各方协商仍无法解决的，任何

一方可以向抵押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此页系合同签署页

甲方：（印章）

代表人：

乙方：（印章）

代表人：

丙方：（印章）

代表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_\_\_\_\_

## 物质抵押合同 房屋抵押合同篇四

抵押权人：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抵押人：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为确保\_\_\_\_\_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抵押权人经审查，同意接受抵押人的财产抵押。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

本抵押担保合同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及利息、抵押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和诉讼费)。

抵押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1. 抵押物名称： \_\_\_\_\_。

抵押物数量： \_\_\_\_\_。

抵押物质量： \_\_\_\_\_。

抵押物所在地： \_\_\_\_\_。

2. 评估价值：抵押财产共作价(大写)人民币 \_\_\_\_\_元整，抵押率为 \_\_\_\_\_%，实际抵押额为 \_\_\_\_\_元整。抵押人所担保的债权不得超出其抵押物的价值。财产抵押后，该财产的价值大于所担保债权的余额部分，可以再次抵押，但不得超出其余额部分。

3. 抵押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抵押人所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3) 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4) 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6) 依法可以抵押的其他财产。

5. 以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抵押的，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抵押。

6. 下列财产不得抵押：

(1) 土地所有权；

(2) 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

(4) 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5) 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6) 依法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 第三条 抵押物登记

1. 抵押人授权抵押权人在本合同签订后执本合同、\_\_\_\_\_、\_\_\_\_\_及全套有关该抵押物的证明文件到有关的房地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的登记备案手续。

2. 抵押人授权抵押权人在获得该抵押物的正式产权证明后，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到有关的登记管理机关办理该抵押物的正式抵押登记手续，并将该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及抵押登记证明交存于抵押权人。

3. 办理抵押物登记的部门如下：

(3) 以林木抵押的，为县级以上林木主管部门；

(4) 以航空器、船舶、车辆抵押的，为运输工具的登记部门；

(5) 以企业的设备和其他动产抵押的，为财产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4. 抵押人以本合同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财产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5. 抵押人以其他财产抵押的，可以自愿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6. 未办理抵押物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抵押人办理抵押物登记的，登记部门为抵押人所在地的公证部门。

7. 办理抵押物登记，应当向登记部门提供下列文件或者其复印件：

(1) 主合同和抵押合同；

(2) 抵押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书。

#### 第四条 抵押物的使用和保管

1. 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对该抵押物作出任何实质性结构改变。因抵押人违反本合同所作的改变而使该抵押物产生的任何增加物，自动转为本合同的抵押物。

2. 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将该抵押物转让、出租、变卖、再抵押、抵偿债务、馈赠或以任何形式处置。由此引起抵押权人的任何损失，由抵押人承担责任。

3. 抵押人对该抵押物必须妥善保管，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抵押权人的监督检查。对该抵押物造成的任何损坏，由抵押人承担责任。

## 第五条 抵押物的保险

1. 抵押人须在取得该抵押物\_\_\_\_\_日内，到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公司并按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种类为该抵押物购买保险。保险的赔偿范围应包括该抵押物遭受任何火灾、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其他意外事故所导致的破坏及损毁；投保金额不得少于重新购买该抵押物的全部金额；保险期限至主合同到期之日，如抵押人不履行到期还款的义务，抵押人应继续购买保险，直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完毕为止。

2. 抵押人需在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十日内，将保险单正本交抵押权人保管。保险单的第一受益人须为抵押权人，保险单不得附有任何损害或影响抵押权人权益的限制条件，或任何不负责赔偿的条款（除非抵押权人书面同意）。

3. 抵押期内，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上述保险。否则，抵押人须无条件赔偿抵押权人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

4. 抵押人如违反上述保险条款，抵押权人可依照本合同之保险条款的规定，代为购买保险，所有费用由抵押人支付。

5. 抵押期间，该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以外的毁损，抵押人应就受损部分及时提供新的担保，并办理相应手续。

6. 抵押人负责缴付涉及该抵押物的一切税费。抵押人因不履行该项义务而对抵押权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抵押人应负责赔

偿。

## 第六条抵押权的实现

1. 发生以下情况的，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

(2) 当有任何纠纷、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抵押物有不利影响的。

(1) 用于缴付因处理该抵押物而支出的一切费用；

(2) 用于扣缴所欠的一切税款及抵押人应付的一切费用；

(3) 扣还根据本合同抵押人应偿还抵押权人的债务及其他一切款项。

3. 处分该抵押物的价款超过应偿还部分，抵押权人应退还抵押人。

4. 如果抵押权人不适当行使抵押权，抵押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造成利害关系人损失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5. 如果债权未受清偿是因抵押权人自己的过错造成的，则抵押权人不得行使抵押权。

## 第七条权利义务

(一) 抵押权人的权利义务：

1. 在抵押人到期还清债务后，抵押物权消失。

2. 抵押权人有权检查、监督抵押财物的保管情况，了解抵押人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抵

押人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抵押人违反主合同的行为，抵押权人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用制裁。

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抵押权人有权中止主合同的履行：

(1) 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提供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 抵押人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裁决败诉，偿付赔偿金后，无力向抵押权人履行债务。

(3) 抵押人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4) 抵押人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合同书中规定的条件。

3. 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4. 抵押人对抵押物价值减少无过错的，抵押权人只能在抵押人因损害而得到的赔偿范围内要求提供担保。抵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二) 抵押人的权利义务：

1. 应严格按照住合同规定时间主动履行债务。

2. 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抵押权人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抵押权人发现抵押人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抵押权人通知抵押人当即改正或可终止主合同。

3. 抵押人应合理使用作为抵押物的，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

4. 抵押人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15天内向抵押

权人提供新的抵押物，若抵押人无法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担保时，抵押权人有权相应减少贷款额度，或解除本合同，追偿已贷出的贷款本息。

4. 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5. 抵押物由抵押人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分公司投保，以抵押权人为保险受益人，并将保险单交抵押权人保管，保险费由抵押人承担。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抵押权人有权从保险公司的赔偿金中收回抵押人应当偿还的债务。

6. 当抵押人为主抵押人时，主抵押人采取欺骗的方法，隐瞒事实真相，蒙蔽抵押权人相信其已经提供抵押担保而实质上是重复抵押的，如果抵押权人的债权受到损害，有权追偿抵押人除抵押物以外的其他财产，以清偿其债权。

##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抵押权人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履行债务，给抵押人造成经济上的损失，抵押权人应负责违约责任。

2. 抵押人如未按主合同规定履行债务，一经发现，抵押权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加收\_\_\_\_\_ %的罚息。

3. 抵押人如不按期履行债务，或有其它违约行为，抵押权人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受偿。

## 第九条抵押人声明及保证

抵押人在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同时还作声明及保证如下：

1. 向抵押权人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

瞒事实之处；

4. 抵押人在占有该抵押物期间，应遵守管理规定，按时付清该抵押物的各项管理费用，并保证该抵押物免受扣押或涉及其他法律诉讼。

5. 当有任何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该抵押物有不利影响时，抵押人保证在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抵押权人。

## 第十条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 (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 抵押权人或抵押人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第十二条合同的转让

1. 抵押期间，抵押人转让已办理登记的抵押物的，应当通知

抵押权人并告知受让人转让物已经抵押的情况;抵押人未通知抵押权人或者未告知受让人的,转让行为无效。

2. 转让抵押物的价款明显低于其价值的,抵押权人可以要求抵押人提供相应的担保;抵押人不提供的,不得转让抵押物。

3. 抵押人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当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抵押权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抵押人清偿。

4. 抵押权不得与债权分离而单独转让或者作为其他债权的担保。

### 第十三条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1) 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3. 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_\_\_\_\_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

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 第十六条 其他

1. 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2. 抵押人按期履行主合同的全部条款及其他所有责任后，本合同即告终止。抵押权人将协助抵押人到有关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并将抵押财产所有权权属证明文件和收据退还抵押人。

## 第十七条合同的效力

1. 抵押权人提供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鉴(公)证机关(章)

年月日

(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鉴(公)证实行自愿原则)

## 物质抵押合同 房屋抵押合同篇五

借款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借款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地 址：

电 话：

甲方因 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作为 资金。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甲方以其所有的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借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的条件下，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甲方。在借款期限内，甲方拥有抵押物的使用权，在甲方还清借款本息前，乙方拥有抵押物的所有权。

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借款内容

1. 借款总金额：元整。
2. 借款用途：本借款只能用于的需要，不得挪作
3. 借款期限：
4. 借款利率：。
5. 借款的偿还：甲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内按期主动还

本付息。

## 第二条 抵押物明细(详见抵押物明细清单)

##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 (一)乙方的义务：

1. 对甲方交来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2. 在甲方到期还清借款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

## (二) 甲方的义务：

1. 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2. 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
3. 甲方应合理使用作为抵押物的\_\_\_\_，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
4. 甲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15天内向乙方提
5.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
6. 每月向乙方提供资产负债表和财务报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借款，给甲方造成经济
2. 甲方如未按借款合同规定使用借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
3. 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或有其他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
4. 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乙方可向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借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借款本息为止。

## 第五条 其他规定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即期提前收回借款。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 甲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无力向乙方偿付借款本息。

(3) 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2. 乙方有权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4. 甲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条 有关本合同的费用承担：

有关抵押的估计、登记、证明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_\_\_\_\_ (章)

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 方：\_\_\_\_\_ (章)

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3页，当前第3页123

## 物质抵押合同 房屋抵押合同篇六

借款抵押人：（甲方）

借款抵押权人：（乙方）

甲方因生产需要，向乙方借款作为流动资金。双方经协商，在甲方以其所有的（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借款抵押物给乙方的条件下，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甲方。在借款期限内，甲方还清借款本息前，乙方拥有抵押物的所有权。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借款金额：

本借款只能用于\_\_的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个月，即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本借款利率及计息方法，按照\_\_。

甲方保证在借款期限内主动还本付息。

本合同在乙方同意甲方延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为确保甲方履行还款义务，甲方自愿以其有权处分并拥有所有权的位于\_\_，建筑面积为\_\_平方米，房屋产权证号为的合法房产抵押给乙方，作为履行本合同的担保。

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乙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优先用抵押财产偿还借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借款本息为止。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_\_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管局办理他项权利证留存一份。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 物质抵押合同 房屋抵押合同篇七

贷款人、抵押权人(丙方)： 地址：

[编号： ](下略为“委托协议”)，借款人(下略为“借款人”)与丙方也于 年 月 日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编号： ]。为保障乙方、丙方债权的实现，并作为借款人在委托贷款合同项下提款的一项先决条件，抵押人(下略为“甲方”)愿意向乙方的受托人丙方提供抵押担保。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在遵循公平原则的基础上，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遵守。

一、本合同项下被抵押担保的主债权为根据委托贷款合同由丙方向借款人提供的(币种)最高限额为(大写)元整的委托贷款，委托贷款到期日为 年 月 日，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丙方根据乙方书面通知要求而宣布委托贷款提前到期的情形。抵押人在此承认借款人所欠委托贷款本金、利息的有效证据以贷款人按业务操作规定出具的会

计凭证为准。

二、本合同项下抵押人的抵押担保范围为借款人在委托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到期应付而未付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三、甲方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抵押财产由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清单载明，该清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甲方承诺：

(一)甲方向乙方和丙方作出的陈述和保证于签字时作为，并在本合同有效期间持续有效。

(二)保证对其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不存在任何影响抵押权实现的其他权利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拖欠税款、工程价款等)

(三)在抵押期间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并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财产的完好无损。乙方和丙方如需对抵押财产的状况进行了解，甲方应给予合作。

(四)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下列抵押物的物权证书文件交丙方保管(法律上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对乙方和丙方要求保险的抵押物，如需办理保险，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前办妥抵押财产保险手续并保证到期续保。

(六)甲方负责办理本合同项下有关评估、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事宜并承担全部费用。

五、抵押期间，由于甲方及任何第三人的行为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抵押物价值减少情况发生后三十天内通知乙方，根据甲乙双方协议向丙方增补与减少价值相当的财产

抵押或有效担保。

六、在抵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内的损失，或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的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按第 种方式操作(订立合同时选择)。

(一)存入乙方指定账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二)甲方同意提前归还贷款。

七、在抵押期间，甲方出租抵押物应征得乙方同意。

八、在抵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价款应按第 种方式处理(订立合同时选择)。

(一)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二)甲方同意提前归还贷款。

九、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和丙方：

(二)涉及重大诉讼；

(三)抵押物的权利发生争议；

(四)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五)法人住所、电话、法定代表人或高管人员发生变更。

甲方有前款(一)的情形应提前三十天通知乙方和丙方；有前款其他情形应在事后七日内通知乙方和丙方。

十、甲方违反前述四、五、七、九款约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如发生依据委托贷款合同的约定提前收回贷款，其合

同项下的债权未得到足额清偿，乙方有权委托丙方提前处置抵押物收回贷款本息。

十二、委托贷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清偿债务，丙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委托代理拍卖、变卖抵押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经甲、乙双方协商以抵押物折价实现抵押权。

十三、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任何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均受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商定的其他事项：

十五、本合同自三方当事人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六、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签约三方各执一份，登记部门一份，各份效力相同；副本数份备查。

叁方签署：

在签署本合同时，叁方当事人对合同的所有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抵押人住所： 抵押人：（公章）基本账户开户行： 账 号：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传 真： 邮政编码：

委托人住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抵押权人住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委托人：（公章）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抵押权人：（公章）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物质抵押合同 房屋抵押合同篇八

乙方为担保甲方与乙方之间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所签订的借款合同的履行，在公平、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乙方以自己享有相关处分权的财产为甲方提供抵押担保。

### 第一条 抵押担保的债权

乙方提供的房产抵押担保的主债权为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甲方与\_\_\_\_\_公司签订的协议书规定的\_\_\_\_\_有限总公司应支付的\_\_\_\_\_万元补偿款，其支付期限分别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支付\_\_\_\_\_万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支付\_\_\_\_\_万元。

### 第二条 抵押物

乙方愿提供座落于\_\_\_\_\_的房产作\_\_\_\_\_总公司履行义务的抵押担保，该房产面积\_\_\_\_\_平方米，属框架结构，属乙方所有，其房产权证号为\_\_\_\_\_；土地使用证号\_\_\_\_\_。

### 第三条 抵押物担保范围

双方同意抵押担保的范围与\_\_\_\_\_公司履行义务承担

责任的范围相同，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 第四条抵押权人的义务

抵押期间，乙方应妥善保管、使用抵押的房产。如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侵害抵押物行为并有权要求再提供担保。

#### 第五条

本抵押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抵押房产的房地产权证书和土地使用权证号，由甲方负责办理抵押物的评估并向有关登记相关办理抵押物登记，评估费和抵押物登记费用双方各半承担。

#### 第六条争议解决

因本抵押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抵押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送有关机关登记备案。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物质抵押合同 房屋抵押合同篇九**

身份证编号：

乙方(借款人、抵押人)：

身份证编号：

抵押物财产共有人：

身份证编号：

第一条：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第二条：借款期限为 。自乙方收到借款出具借条给甲方之日起计算，截止日期按借款期限类推。

第三条：借款用途：不能进行非法活动，否则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四条：借款利率为 每月。

第五条：甲方将全部借款金额按照借款人要求分批或一次性发放借款。借款利息自乙方收到借款出具借条给甲方之日起计算，借款利息按实际用款金额和用款天数结算，利随本清。

坐落： ；产权证号： ；

产权人： ；

产权类别 ；

建筑面积： ；结构：

第八条：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的违

第九条：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本合同经公证后乙方配合甲方到房管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并将他项权利证书及抵押登记证明交于甲方保管，如需交纳房产税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抵押人在抵押物抵押期间，如要行使抵押物的处分权和其他权利，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十一条：借款人如期履行合同，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本息及其他费用后，本合同即告终止。本合同项下债权债务结清后甲方配合乙方到房管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物所有权凭证退还抵押人。第十二条：乙方如借款期到，未能按期归还借款或未能按时付息，则应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作为补偿；借款期未到期前，在乙方按时付息的前提下，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提前还款，否则应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作为补偿。

第十三条：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合同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十四条：补充条款：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 份，各方当事人各持 份，公证处、房管部门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